

宿经开环委〔2024〕2号

关于印发《宿州经开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开区环保委成员单位：

《宿州经开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宿州市经开区环保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宿州经开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实施方案》

安徽宿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宿州经开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实施方案

为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加快补齐短板，推动经开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省市部署的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治工作，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安徽省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目标任务

结合园区河道水质、水量、排口分布以及雨污管网的布局、排水能力，分析查找水体污染形成原因，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全流域系统治理思路，系统性开展小区雨污分流、主干道错接混接点排查治理、河道改造治理及生态修复等，推进园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混接点截污纳管、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治理一期工程，完成陈河控源截污、清淤等工作；2024年底前完成东牛沟清淤、陈河综合治理及小区、市场雨污分流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李凌河、运粮河、余沟综合治理。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溯源排查整治

1.对园区主干道管网进行降水清淤，全面排查错接点、混接点，对其进行分类登记、任务分解，并根据任务实施截污，尽可能将

污水纳入园区排污主管网，输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牵头单位：城管分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金海街道办事处。

2.对所有小区进入园区主雨水管网的雨污合流管道进行截流，将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接到园区主干道污水主管网。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改接工作。

牵头单位：金海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财政审计局、城管分局、建设局。

3.督促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各类大型市场、学校，将现有的雨污合流管道全部改接到园区主干道污水主管网。

2024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各类大型市场、学校的截污工作。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财政审计局、城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金海街道办事处。

4.督促园区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工厂企业，将现有的雨污合流管道全部改接到园区主干道污水主管网。

2024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各类工厂企业的截污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配合单位：**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城管分局、营商环境局、经济与科技局。

5.对园区管辖的城中村污水直接接入雨水管道的进行截污。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城中村截污工作。

牵头单位：金海街道办事处

6.对北杨寨管辖的城中村污水直接接入主干道雨水主管网的

进行截污。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城中村截污工作。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经开管理中心、城管分局、财政审计局。

（二）坚持工程治污，加快补齐短板

1.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对老旧“病害”污水管网进行修复。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城管分局。**配合单位：**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金海街道办事处。

2.对未进行雨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小区彻底进行雨污分流治理。

2024年底完成。

牵头单位：金海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财政审计局、城管分局、建设局。

3.加快实施园区内各类市场雨污分流工程。

2024年底完成。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财政审计局、城管分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分局、金海街道办事处。

4.加快实施园区内城中村雨污分流工程。

2024年底完成。

牵头单位：金海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财政审计局、城管分局、建设局。

（三）强化综合治理，实现水清、岸绿、景美

1.加快推进陈河改造工程，对河底清淤、护坡加固、截水闸建设，对河岸生态进行修复。

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

牵头单位：重点工程中心。**配合单位：**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财政审计局、自规中心、城管分局、建设局、金海街道办事处。

2.加快推进东牛沟河道清淤工程。

2024年底完成。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财政审计局、城管分局、金海街道办事处。

3.加快推进李凌河、运粮河、余沟改造及生态修复工程。

2025年底完成。

牵头单位：重点工程中心。**配合单位：**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财政审计局、自规中心、城管分局、建设局、金海街道办事处。

三、组织保障

为保证经开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经开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磊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李 沂 党工委副书记

蒋永久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少兴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朱 峰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吴凤玲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李荣忠 三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机关纪委、财政审计局、经济与科技局、营商环境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督查考核办公室、重点工程中心、金海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经开管理中心、城管分局、自规中心、市场监管分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园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是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极为关注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务必在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加大经费投入，为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提供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深入现场、靠前指挥，严把工程质量，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任务。

(二) 加强协调调度，严抓工作落实。水环境治理提升领导小组坚持每周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时刻把控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并把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在每周工作例会上进行汇报。

(三) 强化督促督导，严明工作纪律。园区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成员单位要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工作责

任，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工作部署，齐心协力推进各项治理工程，严厉打击违规排污行为。园区督查考核办公室将各单位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各单位工程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没按时间节点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由机关纪委予以严肃处理。